



202319120639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X2311171201-02

检测项目: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受检单位: 广东盈华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8 日

编写人: 陈甜甜

审核人: 区峻玮

签发人: 吴荣

签发日期: 2023.12.08.

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；
2.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；
3.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，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；
4.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，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，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；
5. 若本报告未加盖  章，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，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；
6. 本报告若有以下情形，如存在涂改痕迹、无编写、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、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等，均属无效；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、摘录或篡改本报告；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；
9.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西街 192 号 2 栋 2 楼

邮政编码：516003

联系电话：18088804948

电子邮件：zxjc01@gdzhunxing.cn

网 址：<http://www.gdzhunxing.cn>



扫码进入官网

检测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受检单位：广东盈华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目的：对广东盈华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：采样
采样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（盈华综合楼二）一层、二层
现场工况：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
采样人员：莫天来、刘佳伟
检测人员：程剑雄
采样日期：2023-11-29
分析日期：2023-11-29 至 2023-12-01
检测单位：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
备注：/

检测结果

一、废气

1.采样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 (m)
1#	DA008 生产厂房 2 溶铜车间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FQ2311171201-02-01~03	硫酸雾	25
2#	DA011 生产厂房 2 生箔车间废 气处理后排放口	FQ2311171201-02-04~06	硫酸雾	25

2.执行标准

检测项目	执行标准	执行条款
硫酸雾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	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

3.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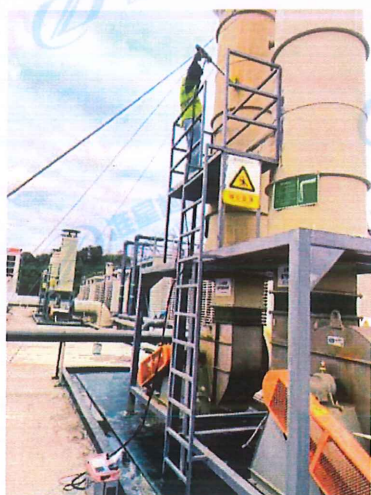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
DA008 生产厂房 2 溶铜车间废 气处理后排放口	硫酸雾	8822	2.29	0.020	30
DA011 生产厂房 2 生箔车间废 气处理后排放口	硫酸雾	12124	0.2L	/	30

备注：1. “—” 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；

2. “L” 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，以该方法的检出限值加“L”形式报出，其排放速率不计算，用“/”表示。

3. DA008 生产厂房 2 溶铜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和 DA011 生产厂房 2 生箔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处理设施为碱喷淋处理。

二、采样照片



DA008生产厂房2溶铜车间
废气处理后排放口



DA011生产厂房2生箔车间
废气处理后排放口

报告说明

分析项目	方法标准号	方法名称	主要仪器	检出限
硫酸雾	HJ 544-2016	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2mg/m ³

****报告结束****